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 技术中心部门预算

2025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 技术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以下简称“食检中心”）为深圳海关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一）承担出入境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化妆品的检验检测、评价鉴定工作；（二）承担食品、化妆品、农产品、司法鉴定/法庭科学、环境监测、体系审查及其他应检物的委托检验、检测及鉴定工作；（三）承担风险分析，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提供技术咨询及培训，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四）承办深圳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情况

食检中心内设 9 个部门，主要为办公室、财务科、人事政工科、综合业务部、业务开发部、微生物实验室、药物残留及添加剂检测实验室、农药残留及污染物检测实验室、前海深港国际酒类检验中心。

第二部分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检
疫技术中心2025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9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74.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834.00
四、事业收入	5,230.00	四、其他支出	942.6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732.17		
本年收入合计	9,061.17	本年支出合计	12,144.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898.83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1,184.63		
收入总计	12,144.63	支出总计	12,144.6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2,144.63	1,184.63	3,099.00			5,230.00					732.17	1,898.8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74.98	6,286.00	2,326.98	1,362.00		
20109	海关事务	9,974.98	6,286.00	2,326.98	1,362.00		
2010909	海关关务	682.44		682.44			
2010912	检验检疫	1,300.00		1,300.00			
2010950	事业运行	7,648.00	6,286.00		1,362.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344.54		344.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00	39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00	39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00	26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00	13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4.00	83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4.00	83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00	28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1.00	551.00				
229	其他支出	942.65		942.65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942.65		942.65			
2299899	其他支出	942.65		942.65			
	合计	12,144.63	7,513.00	3,269.63	1,362.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99.00	一、本年支出	4,046.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1.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242.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其他支出	942.65
二、上年结转	947.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42.6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4,046.09	支出总计	4,046.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1.28	2,891.28	2,857.00	879.00	1,978.00	2,857.00	-34.28	-1.19%	-34.28	-1.19%
20109	海关事务	2,891.28	2,891.28	2,857.00	879.00	1,978.00	2,857.00	-34.28	-1.19%	-34.28	-1.19%
2010909	海关关务	1,408.00	1,408.00	678.00		678.00	678.00	-730.00	-51.85%	-730.00	-51.85%
2010912	检验检疫	624.00	624.00	1,300.00		1,300.00	1,300.00	676.00	108.33%	676.00	108.33%
2010950	事业运行	859.28	859.28	879.00	879.00		879.00	19.72	2.29%	19.72	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00	248.00	242.00	242.00		242.00	-6.00	-2.42%	-6.00	-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00	248.00	242.00	242.00		242.00	-6.00	-2.42%	-6.00	-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0	94.00	96.00	96.00		96.00	2.00	2.13%	2.00	2.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00	154.00	146.00	146.00		146.00	-8.00	-5.19%	-8.00	-5.19%
	合计	3,139.28	3,139.28	3,099.00	1,121.00	1,978.00	3,099.00	-40.28	-1.28%	-40.28	-1.2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6.00	876.00	
30101	基本工资	365.00	365.00	
30102	津贴补贴	415.00	41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00	9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00		245.00
30201	办公费	30.00		30.00
30202	印刷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0		45.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15.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00		21.0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11.00
30229	福利费	40.00		4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合计	1,121.00	876.00	245.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0		20.00		20.00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无 2025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预算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检
疫技术中心2025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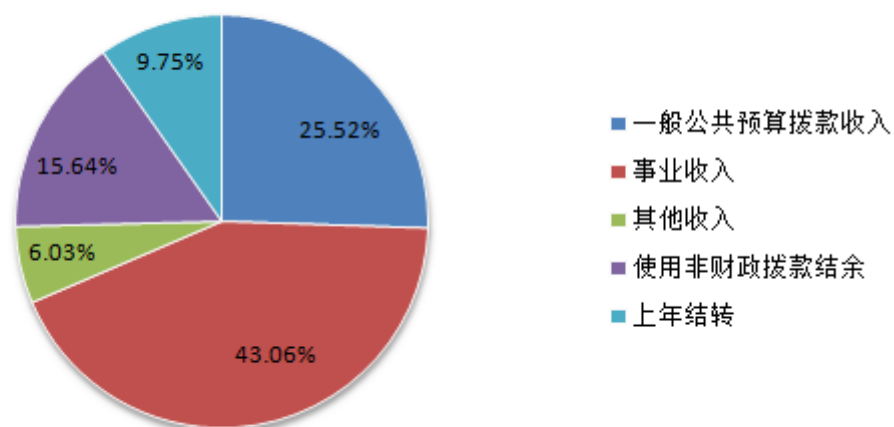
一、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12,144.63万元。

二、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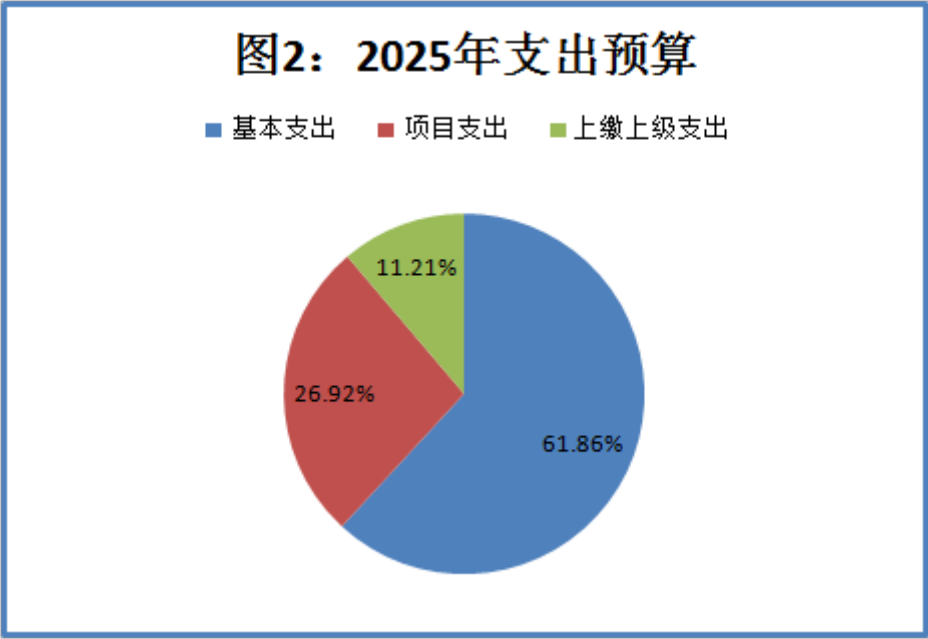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12,144.6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184.63万元，占9.7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099.00万元，占25.52%；事业收入5,230.00万元，占43.06%；其他收入732.17万元，占6.0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898.83万元，占15.64%。

图1：2025年收入预算



三、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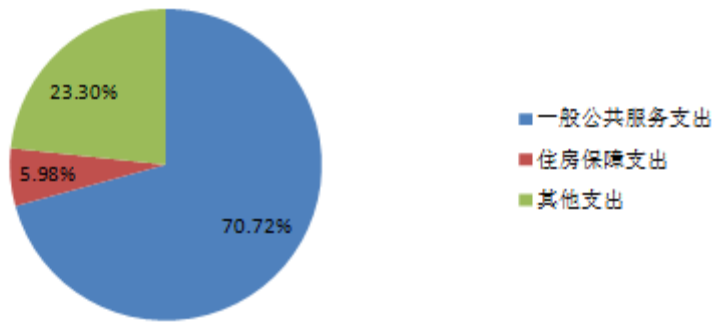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12,144.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13.00万元，占61.86%；项目支出3,269.63万元，占26.92%，上缴上级支出1,362.00万元，占11.21%。



四、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046.0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099.00万元、上年结转947.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942.6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03.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61.44万元，占70.72%；住房保障支出242.00万元，占5.9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42.65万元，均为其他支出，占23.3%。

图3：2025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五、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3,099.0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40.28万元，减少1.28%。主要是2025年修缮项目及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5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2,857.00万元，占92.19%；住房保障（类）支出242.00万元，占7.81%。

图4：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5年预算2,857.0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34.28万元，减少1.19%，其中：

（1）海关关务（项）2025年预算678.0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730.00万元，减少51.85%。主要是2025年修缮项目及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预算减少。

（2）检验检疫（项）2025年预算1,300.0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676.00元，增加108.33%。主要是海关法检业务工作支出增加。

（3）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879.0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9.72万元，增加2.29%。主要是事业单位运行支出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年预算242.0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6.00万元，减少2.42%。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96.00万元，与2024年执行数增加2.00万元，增加2.13%。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经费增加。

（2）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146.0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8.00万元，减少5.19%。主要是购房补贴经费减少。

六、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21.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76.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

日常公用经费245.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持平。

八、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当年预算数为零，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2,763万元，降低100%，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减少。

九、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47.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77.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0.0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共有车辆6辆，均为其他用车，其他用车主要是载客载货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56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为其他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对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78.00万元，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942.65万元，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在2025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等3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二）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三）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

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

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1.通过保障实验室本部及分场所的业务现场，确保实验室正常运转； 2.通过开展进出口食品、农产品检验等工作，提升年度法定检测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实验室	≥2 个	5
			法检批次数量	≥10000 批	5
			试剂耗材购置数量	≥200 批次	5
			临聘人员人数	≥150 人	5
		质量指标	运维场所可用率	≥90%	5
			法检检测准确率	≥90%	5
			检验检疫业务单证差错率	≤10%	5
			试剂耗材验收合格率	≥90%	5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限完成进出口食品检测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检自检率	≥90%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3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对供港澳食品、农产品开展检验检测，完成年度检测工作任务，达到守护深圳口岸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目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验室新增认可项目	≥200 项	10
			试剂耗材购置数量	≥200 批次	5
		质量指标	检验检疫业务单证差错率	≤5%	10
			试剂耗材验收合格率	≥90%	5
		时效指标	检测及时率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海关业务工作保障率	≥90%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2.4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48.00		
		上年结转	4.4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通过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提升食品相关检测能力，解决现有检测能力不适应检测业务需求的问题； 目标 2：配备新增检测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更新换代不能满足现有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多维度保障海关职能的发挥。投入实验室仪器设备正常维护和校准，保障检验检疫职能的发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仪器设备购置成本	≤62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	≥2 台	5
			运维设备数量	≥20 台/套	5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5
			设备正常使用率	≥90%	5
		时效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及时率	≥95%	10
			仪器设备计量校准及时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检自检率	≥90%	30